

## 宜蘭縣\_\_\_\_\_鄉(鎮、市)災害勘查報表

一、查報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災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二、申請人：\_\_\_\_，身分證字號：\_\_\_\_，聯絡電話：\_\_\_\_\_。

三、受災屋地址：\_\_\_\_\_村(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四、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

五、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土 磚 木 竹 其他\_\_\_\_\_。

六、受災原因：風災 水災 火災 震災 其他\_\_\_\_\_。

七、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間

房屋受災種類：全部 客廳 飯廳 臥室 廚房 廁浴 其他\_\_\_\_\_。

(一)不符「安遷救助金」、「財物損失救助金」或「淹水救助金」原因：

概述：\_\_\_\_\_。

(二)符合救助規定「安遷救助金」、「財物損失救助金」或「淹水救助金」：(請勾選)

\*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甲、地震造成者：

1. 全戶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者。
2.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者。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 20%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 10%以上者。
4. 牆壁：(1)厚度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 20%以上者。(2)8 吋牆裂縫大於 0.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 50%以上者。(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 住屋傾斜率(T/H；T代表屋頂測移T公分，H代表建築物高度H公分)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之柱基佔總柱基數達 20%以上者。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 20%以上者。(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3)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9. 其他經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概述：\_\_\_\_\_。

乙、非地震造成者：

1. 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2.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3. 其他經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概述：\_\_\_\_\_。

丙、住屋因火災致財物損失者：

經鄉(鎮、市)公所查報確有因火災致財物損失影響生計者。

概述：\_\_\_\_\_。

丁、淹水救助：

經鄉(鎮、市)公所查報住屋自室內地板起算，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

八、因災死亡、失蹤、受傷人口：

(一)因災死亡人口：\_\_\_\_\_人，姓名\_\_\_\_\_。

1. 死亡者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2. 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3. 如繼承人協調由部分繼承人具領，應附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二)因災失蹤人口：\_\_\_\_\_人，姓名\_\_\_\_\_。

1. 檢警單位開立之佐證資料。2. 具領人身分證明。

(三)因災重傷人口：\_\_\_\_\_人，姓名\_\_\_\_\_。

1. 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之醫療費用收據。2. 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九、其他：居住於受災地\_\_\_\_\_人；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受災地\_\_\_\_\_人；需臨時收容\_\_\_\_\_人。

十、申請災害救助所需文件：

1. 戶籍謄本

2. 房屋所有人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建物登記謄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房屋稅籍證明 其他\_\_\_\_\_

3.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

4. 受災照片\_\_\_\_\_張：受災照片四張，須含門牌、全棟整體外觀及足資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

十一、住屋毀損簡圖：

十二、初審意見(請務必填寫)：

承辦人：

業務主管：

鄉鎮市長：

村里幹事：

村里長：

管區警員：

※填表說明※

1. 本查報表應由村(里)幹事、村(里)長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查報，並由鄉(鎮、市)公所核定後填繕1式2份報府。
2.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初審意見並簽章，以明責任；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符號填入。
3. 本表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住屋」毀損範圍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浴室，不得列入計算。